证券时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1年5月21日 星期六 B1

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02	万 科A	B20
000006	深振业A	B17
000007	ST 零 七	B18
000010	SST华新	B2
000014	沙河股份	B7
000016	深康佳A	B7
000017	ST中华A	B2
000019	深深宝A	B7
000040	深 鸿 基	B17
000043	中航地产	B6
000046	泛海建设	B7
000061	农 产 品	B6
000158	常山股份	B24
000159	国际实业	B2
000400	许继电气	B13
000408	*ST 金谷	B2
000409	ST 泰 复	B3
000416	民生投资	B4
000420	吉林化纤	B1
000428	华天酒店	B13
000516	开元控股	B20
000543	皖能电力	B4
000547	闽福发A	B19
000573	粤宏远A	B5
000589	黔轮胎A	B20
000598	兴蓉投资	B3
000615	湖北金环	B12
000623	吉林敖东	B4
000627	天茂集团	B8
000652	泰达股份	B8
000659	珠海中富	B17
000668	荣丰控股	B20
000680	山推股份	B17
000686	东北证券	B2
000703	ST光华	B16
000717	韶钢松山	B6
000725	京东方A	B3
000732	ST三农	B10
000733	振华科技	B19
000735	罗 牛 山	B16
000739	普洛股份	A18
000748	长城信息	B13
000752	西藏发展	B3
000768	西飞国际	B5
000776	广发证券	B2
000780	平庄能源	B16
000783	长江证券	B16
000787	*ST创智	B21
000815	美利纸业	B3
000825	太钢不锈	B12
000830	鲁西化工	B19
000875	吉电股份	B4
000885	同力水泥	A18
000886	海南高速	B21
000887	中鼎股份	B2
000908	*ST天一	B16
000909	数源科技	B21
000910	大亚科技	A18
000911	南宁糖业	B13
000916	华北高速	B19
000927	一汽夏利	B2
000952	广济药业	B8
000975	科学城	B7
000981	SST 兰光	B24
000998	隆平高科	B13
000999	华润三九	B20
001696	宗申动力	B10
深市中小板		
002005	德豪润达	A20
002021	中捷股份	B16
002056	横店东磁	B9
002063	远光软件	B6
002077	大港股份	B16
002093	国脉科技	B24
002098	浔兴股份	B11
002111	威海广泰	B10
002113	天润发展	B16
002124	天邦股份	B1
002138	顺络电子	B7
002140	东华科技	B16
002143	高金食品	B24
002154	报 喜 鸟	B15
002184	海得控制	B1
002185	华天科技	B19
002196	方正电机	B4
002209	达 意 隆	B6
002223	鱼跃医疗	B20
002260	伊立浦	B7
002269	美邦服饰	B12
002271	东方雨虹	B15
002288	超华科技	B20
002300	太阳电缆	B4
002302	西部建设	B15
002310	东方园林	B12
002328	新朋股份	B1
002338	奥普光电	B15
002340	格 林 美	B7
002345	潮 宏 基	B18
002375	亚厦股份	B13
002382	蓝帆股份	B15
002401	交技发展	B3
002403	爱 仕 达	B7
002409	雅克科技	B15
002416	爱 施 德	B12
002423	中原特钢	A18
002429	兆驰股份	B18
002437	誉衡药业	B24
002454	松芝股份	B2
002460	赣锋锂业	B19
002469	三维工程	B4
002490	山东墨龙	B21
002511	中顺洁柔	B7
002518	科 士 达	B10
002524	光正钢构	B1
002554	惠 博 普	B3
002555	顺荣股份	B24
002567	唐 人 神	B10
002568	百润股份	B15
002580	圣阳股份	B17
沪市主板		
600018	上港集团	B20
600022	济南钢铁	B20
600102	莱钢股份	B1
600104	上海汽车	B5
600108	亚盛集团	B18
600110	中科英华	B21
600151	航天机电	B8
600153	建发股份	B8
600178	东安动力	B24
600199	金种子酒	B4
600201	金宇集团	B19
600292	九龙电力	B1
600323	南海发展	B5
600336	澳 柯 玛	B5
600372	ST昌河	B8
600446	金证股份	B7
600575	芜 湖 港	B5
600666	西南药业	B19
600676	交运股份	B19
600704	物产中大	B13
600797	浙大网新	B5
600854	ST 春 兰	B24
600973	宝胜股份	B10
600984	*ST 建机	B4
601218	吉鑫科技	B21
601288	农业银行	B5
基金		
华夏现金增利基金		B22，B23
基金净值		B2
金鹰基金		B19
南方基金		B24
诺安基金		B19
天弘精选混合基金		A19
银华成长先锋基金		B14，B15
中邮创业基金		B21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24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在资金结算、燃煤集中采购以及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将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结算关联交易

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为了规范资金结算关联交易，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了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公司确保自2011年4月30日起，公司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二）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独立、自主的原则开立银行帐户，进行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

（三）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就进一步加强九龙电力财务独立性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加强九龙电力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公司就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1、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2、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2011年4月30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二、关于集中采购关联交易

为应对燃煤价格大幅上升、供应短缺的不利局面，经2008年度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托控股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对燃料进行集中采购，并销售给公司下属电厂及中电投集团在重庆的其他发电企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

（一）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控制燃煤价格和保障燃煤供应为目的，进一步加强对燃煤购销工作的管理，确保不因开展燃煤集中购销业务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公司的非环保资产，公司的燃煤集中采购关联交易将随着非环保资产的剥离而消除。

三、关于脱硫特许经营服务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脱硫特许经营业务规模将大幅度提升。由于国家现行政策条件下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结算方式，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下属发电企业之间新增一定持续性的关联往来。为了规范和减少脱硫特许经营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严格按照国家脱硫特许经营的政策规定和《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关联结算，并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具体措施为：

1、脱硫电价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确定脱硫电价，当国家电价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与相关电厂按照《脱硫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脱硫电价做相应调整。

2、脱硫电价收益的结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与相关电厂确认脱硫电量，并严格按照《脱硫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脱硫电价收益结算。如果相关电厂延期支付脱硫电价收益，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本公司赔付滞纳金。为规范脱硫电价收益的关联结算，公司将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脱硫电价收益的关联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3、脱硫成本的结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脱硫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脱硫成本结算，具体措施为：①脱硫设施用地由电厂无偿提供；②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的计量，以国家法定检测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计量数量为准。③结算单价按厂用价格结算。公司将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的厂用价格进行审计；④如公司延期支付脱硫设施用电、水、汽等费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相关电厂赔付滞纳金。

（二）公司将积极拓展中电投集团之外的环保市场和非电环保市场，并将根据市场条件和政策环境，加快推进脱硝、水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发展，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三）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调整情况，加快和推进脱硫特许经营服务的市场化，逐步减少由脱硫特许经营结算方式产生的关联往来。

（四）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010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已经作出说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九龙电力独立董事如认为九龙电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九龙电力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九龙电力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5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济南钢铁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济南钢铁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于2011年5月18日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 系 人：于家慧　董　凤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部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部

联 系 人：于家慧　董　凤

邮　　编：271104

3.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634-6821094

联系电话：0634-6820601、6923070

联 系 人：于家慧　董　凤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并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吸收合并后的济南钢铁承继。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19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于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9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5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9%。会议由独立董事于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天星主持了此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47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事项：

1、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2、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15。

8、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10、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201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11、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保证担保的公告》2011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19。

12、以108,470,34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2011]第66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1-1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时

地点：吉林化纤集团六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王进军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87,835,086股，占公司总股数378,257,464股的23.22%。

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7,83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7,83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7,83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2010年度受国际和国内市场影响，粘胶化纤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但是，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达到历史最高价，原材料浆粕价格比粘胶市场售价上涨幅度超过72%。因此，公司2010年的生产、经营仍处于困难阶段，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经为负数，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

同意87,83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对2010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同意7,246,402股，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二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为河北吉藁公司办理贸易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河北吉藁公司天竹纤维销量的增加，河北吉藁公司对竹浆粕采购量逐步增加，特别是股份公司、河北吉藁公司与安徽舒美特化纤公司签订竹纤维生产和销售协议后，河北吉藁公司在竹浆粕的采购量进一步增加。

每年的短绒采购已近尾声，河北吉藁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生产所需，在三月份也加大了短绒的采购量。

同意87,83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公司承接1.5亿元集团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债券，并承担相关费用的议案》；

同意7,246,402股，占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二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7,83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程建航律师、李迎吉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1-01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周五）

2、会议召开地点：华美达新园酒店（上海市漕宝路509号，近桂平路）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总数143,55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的65.254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王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3,49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6、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49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10、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559,28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取"年薪+绩效"的方式。为了强化经济责任，实行目标考核，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实现，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伟先生的基本年薪由人民币250万元（税后）调整为人民币250万元（税前）；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张永仁先生的基本年薪由人民币500万元（税前）调整为人民币250万元（税前）。

以上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经考核认定后发放。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日币（折合人民币约16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新朋实业（日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占注册资本的100%。新设立的日本子公司将直接服务于日本客户，强化产品售前、售后服务的综合水平，密切公司与日本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临2011-02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日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日币（折合人民币约160万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日本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上海新朋实业（日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地点：日本；

3、注册资本：2,000万日币（折合人民币约16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日币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5、经营范围：技术引进与交流；各类金属加工件的销售、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等（以最终注册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公司的等离子电视散热板及配套金属件产品主要销售给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Matsushita）及其位于全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松下"）。为适应日本松下对供应商的战略调整，公司设立的日本子公司将直接服务于日本松下，负责接洽业务订单，开展新产品设计的技术交流，提供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同时，依托日本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由于日本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日本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日本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等其它市场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将组建一支专业团队，直接服务于日本客户，强化公司售前、售后服务的综合水平，密切公司与日本客户的技术交流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

投资设立日本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公司在拓展日本市场和综合服务的能力上将发挥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